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OSS ASIA LIMITED (光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1)

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除牌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17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除牌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3 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2016 年 11 月 7 日及 2016 年 11 月 8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印尼破產令相關的印尼法律程序之最新發展。

誠如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刊發的公告所載，終止將 First Media 集團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將不再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亦無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以支持其證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6 條於聯交所繼續上市。

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接獲聯交所來函（「**信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15 條給予的通知，表示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14 條，決定取消本公司上市（「**決定**」）。信函指出，聯交所達成有關決定前，考慮到：(i)本公司已喪失本公司唯一營運附屬公司 First Media 的控制權；(ii)First Media 集團財務業績已終止與本公司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及(iii)誠如上文所載，本公司已知會聯交所及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表示其可能不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6 條的規定，以支持其於聯交所繼續上市。

根據信函所示，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信函日期起滿六個月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即 2017 年 5 月 17 日）提交復牌建議，以顯示其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6 條所規定，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倘本公司無法於上述限期前提交可行建議，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上市。

董事會與其法律及財務顧問正緊密合作，以就本公司未來找出可採納的最佳舉措，在合適的情況下亦可能向聯交所尋求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份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光亞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First Media」	PT First Media Tbk，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First Media 集團」	First Media 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尼破產令」	印尼雅加達中央地區商業法院於 2013 年 3 月 5 日就案件 No.64/PKPU/2012/PN.Niaga.Jkt.Pst 針對本公司發出的破產令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寶順

香港，2016 年 11 月 18 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即執行董事：洪祖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寶順博士、羅宜敏先生及 Ganesh Chander GROVER 先生)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across-asia.com 內。

*僅供識別